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乐视网
保荐代表人姓名：崔学良	联系电话：18911770201
保荐代表人姓名：宋宛嵘	联系电话：18910899029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除“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中披露的相关情形外，公司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6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2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见“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5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1、为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暨关联担保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后续按照公告披露的程序履行本次关联担保的审计、评估及股东会审议流程。但由于公司本次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股权价值待审计评估后确定,以及本次关联担保涉及的乐视致新股权已办理了质押手续,故本保荐机构对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暨关联担保事项发表保留意见; 2、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能暂时缓解公司资金紧张的状况,关联借款利率为参照公司目前取得的可比贷款利率水平并经双方协议一致的结果。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后续按照公告披露的程序履行本次关联借款的审计、评估及股东会审议流程,并在本次借款办理前解除乐视投资与沃宸的股权质押及乐视云与钰祥的股权质押。但由于本次关联借款涉及质押担保财产的公允性待审计评估后

	确定,且乐视投资作为质押资产的有效性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本次关联借款涉及的乐视投资及乐视云股权目前处于质押状态,故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借款事项发表保留意见。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5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1、回复交易所创业板问询函【2017】第 90 号问询函; 2、回复交易所创业板问询函【2017】第 175 号问询函; 3、回复交易所创业板问询函【2017】第 192 号问询函; 4、回复交易所创业板问询函【2017】第 281 号问询函; 5、回复交易所创业板问询函【2017】第 59 号问询函。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见“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及“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见“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及“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7 年 12 月 29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1、《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修订的重点内容; 2、持续督导阶段相关法律法规; 3、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及处罚案

	例；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份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要求及处罚案例。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1、存在延迟披露的下述事项 （1）公司在 2017 年 11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向关联方借款及提供担保的公告中，未及时披露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已将本次关联担保涉及的乐视致新股权质押给融创房地产。 （2）乐视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将工商备案层面转到了乐视网全资子公司新乐视智家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曾用名“乐视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名下，股权结构上成了新乐视智家全资子公司。乐视网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才对外披露这一信息，存在延迟披露。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与 2016 年年报存在重大差异。 3、基于公司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风险，保荐机构无法对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	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加强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

	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发表明确意见。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1、公司内审部门与财务部门未进行物理隔离，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 2、审计委员会未能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主要情况为：2017年度，审计委员会未召开第二季度工作会议； 3、审计委员会未能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4、内部审计部门未能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 5、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存在缺陷 2014年末和2015年5月25日，公司分别收到贾跃芳女士和贾跃亭先生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均承诺将自己减持乐视网股票获得的资金全部或部分借给公司作为营运资金使用。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曾多次要求公司尽快制定与大股东借款的实施细则，完善借款审批程序，但公司最终并未落实； 6、部分广告经营数据丢失	1、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尽快进行人员物理隔离； 2、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并保存好相关记录； 3、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内部审计部门切实履行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并保存好相关记录； 4、保荐机构提请公司进一步严格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5、保荐机构提请公司重视公司核心数据的管理工作； 6、保荐机构已建议公司根据现阶段主营业务及发展战略重新建立各项制度； 7、保荐机构已建议公司进行自查整改，梳理组织架构并重新考虑人员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于2010年开始与鹏博士电信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士公司”）陆续开展合作，由乐视网子公司乐视云计算有限公司租赁其旗下的四个IDC机房，主要用于乐视网旗下各子公司的数据业务托管使用。2017年年初，因乐视网资金困难，无法向鹏博士公司如期支付租赁费用。鹏博士公司在接受几次延期付款后，不再接受延期付款申请，最终在2017年7月18日断电并停止所有服务，部分非核心在线业务模块未能实现迁移，其中就包括“方舟商广系统中分析业务数据库”。因此，广告分析业务在2017年7月18日以前的数据丢失且不可恢复； 7、部分制度不适应公司目前发展问题 保荐机构在梳理公司各项制度时发现，大多数制度系公司IPO时建立，已不适应公司现阶段的发展，如《投资决策制度》等； 8、人员兼职问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安排，上市公司的人员应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上市公司应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
--	---	--

	“2.1.3 上市公司的人员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经过工商查询，公司仍存在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在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董事以外职务的情形，如：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目前担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乐卡汽车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监事一职。	
3. “三会”运作	1、公司董监高未能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主要表现在：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向关联方借款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未经股东大会授权即将子公司新乐视智家股权进行了质押； 2、公司部分三会会议记录未落日期等情形。	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严格遵守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确保各项程序合法合规。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重视相关会议文件的管理工作。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鉴于贾跃亭所持乐视网大部分股权处于质押状态，如股价下跌，触发股权质押爆仓风险，则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实际控制人”的定义；证监法律字[2007]15号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关于实际控制人的

		认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关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解释，谨慎判断目前乐视网的实际控制人是否已发生变更。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及时对外进行公告，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因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及支付银行手续费原因，账户余额为 15.67 万元。 保荐机构于 2017 年 9 月 8 日获悉，因公司与原告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已被法院冻结。保荐机构已书面提请公司对外公告该事项。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2、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不合规未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向关联方借款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未经股东大会授权即将子公司新乐视智家股权进行了质押； 3、个别首次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未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及时披露并单独履行	1、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董事会加强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追偿，协助关联方处置资产以及所涉及的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 2、保荐机构提请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关联制度》及深交所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程序，仅针对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程序，将首次发生的关联交易与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相混淆。	
7.对外担保	公司以前年度存在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关联担保，主要系乐视体育文化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相关协议中设置了涉及公司的回购条款、乐视云计算有限公司相关协议中设置了涉及公司的回购连带责任保证条款、新乐视智家相关协议中设置了公司的贷款连带责任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1 日公告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之专项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妥善处置上述未履行审议程序的关联担保，积极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但截至目前，上述关联担保的处置工作尚没有进展，保荐机构亦无法判断相关对外担保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正在进一步核查中。	保荐机构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	受关联方资金紧张、流动性风波、供应商债务风险、	督促公司管理层积极拓宽融资渠道、改善融资

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大量诉讼案件及社会负面舆论等影响，公司信用体系受到冲击，业务经营收入难以支撑日常经营支出、营运资金紧张短缺、主要业务经营面临重大困难。	环境、消除负面影响，提升盈利能力。
--------------------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贾跃亭出具的关于协议转让股份所得资金全部借予上市公司使用的相关承诺。	否	2017年11月9日，公司分别收到贾跃亭先生、贾跃芳女士回复的函件，公司董事会认为贾跃亭先生、贾跃芳女士由于个人资金、债务原因已无力继续履行借款承诺，并且目前也未提出新承诺以替代原有承诺，故贾跃亭先生、贾跃芳女士已违反自身所作借款承诺。
2、白郁、曹勇、花儿影视、江苏红土创业、乐视控股、乐视新媒体关于股份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3、白郁、曹勇、花儿影视、江苏红土创业、乐视控股、乐视新媒体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贾跃亭、刘弘、杨永强、杨丽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贾跃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否	重庆小贷成立于2016年3月10日，为乐视网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体外乐视金融板块主要包括：重庆乐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橄榄树资产管理（嘉兴）有限公司、向日葵资产管理（嘉兴）有限公司、乐信北京网络

		科技有限公司等。重庆小贷与上市体外金融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合署办公及人员共用问题。
6、公司出具的待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不会实施需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的重大重组事项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7、财通基金、章建平、嘉实基金、中邮创业基金关于股份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8、公司出具的不为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9、公司出具的不为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10、公司出具的不为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11、贾跃亭出具的关于已经减持所得资金将全部借予上市公司使用的相关承诺	否	2017 年 11 月 9 日，公司分别收到贾跃亭先生、贾跃芳女士回复的函件，公司董事会认为贾跃亭先生、贾跃芳女士由于个人资金、债务原因已无力继续履行借款承诺，并且目前也未提出新承诺以替代原有承诺，故贾跃亭先生、贾跃芳女士已违反自身所作借款承诺。
12、贾跃芳出具的向公司借款 1.78 亿元，借款期限不低于 60 个月，免收利息，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的承诺	否	2017 年 11 月 9 日，公司分别收到贾跃亭先生、贾跃芳女士回复的函件，公司董事会认为贾跃亭先生、贾跃芳女士

		由于个人资金、债务原因已无力继续履行借款承诺，并且目前也未提出新承诺以替代原有承诺，故贾跃亭先生、贾跃芳女士已违反自身所作借款承诺。
13、贾跃芳出具的向公司借款不少于 15 亿元，借款期限不低于 60 个月，免收利息，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的承诺	否	2017 年 11 月 9 日，公司分别收到贾跃亭先生、贾跃芳女士回复的函件，公司董事会认为贾跃亭先生、贾跃芳女士由于个人资金、债务原因已无力继续履行借款承诺，并且目前也未提出新承诺以替代原有承诺，故贾跃亭先生、贾跃芳女士已违反自身所作借款承诺。
14、梁军、高飞、张旻翬、袁斌、吴亚洲、蒋晓琳、谭殊、金杰、赵凯、张志伟关于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承诺	否	2018 年 3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承诺履行进展暨承诺人回复的公告》：“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和 2018 年 3 月 19 日以发送邮件方式督促各承诺人履行增持承诺义务。近期，公司收到上述各承诺人分别发来的回函，各承诺人分别表达了目前已无法再继续履行增持计划承诺。承诺增持期间，上述承诺人未按照承诺的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票。”
15、甘薇、贾跃亭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目前北京乐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同业竞争事项解决方案尚未实施。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	-----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17年5月2日，公司公告，收到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中德证券变更保荐代表人的通知，中德证券保荐代表人王鑫女士因个人原因，无法继续履行职责，中德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崔学良先生担任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期的保荐工作。 2017年8月21日，公司公告，收到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中德证券变更保荐代表人的通知，中德证券保荐代表人侯陆方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继续履行职责，中德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宋宛嵘女士担任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期的保荐工作。 经过上述变更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崔学良先生和宋宛嵘女士。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鉴于公司目前持续经营存在重大风险，保荐机构无法对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旅居国外，关联方资金紧张、流动性风波、供应商债务风险、大量诉讼案件及社会负面舆论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崔学良

宋宛嵘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